

团体标准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活酵素》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1月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 2020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决定立项并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活酵素》团体标准，于2024年1月16日，发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

2、起草过程

2.1 标准研制阶段

2023年10~12月，起草组通过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并组织收集、整理相关《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活酵素》的标准化资料、专业文献等，经成分分析、研讨、论证后编写完成《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活酵素》团标立项申请书及标准框架相关内容，并向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2.2 标准立项阶段

2024年1月16日，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正式发布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活酵素》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2.3 标准起草阶段

2023年10~2024年1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相关信息化手段进行多次内容讨论和交流，并向相关单位和专家咨询，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标准初稿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后经起草组确认，同意作为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协调性：保证标准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2）规范性：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3) 适用性：结合产品生产企业管理实践和产品的的主要环境影响，提出对企业产品的具体质量要求和生产经营规范。

(二)、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活酵素“领跑者”标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本文件适用于活酵素企业标准水平的评价。相关机构在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时可参考使用。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可参考使用。

2 评价指标体系

2.1 基本要求

- 2.1.1 近三年，生产企业无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 2.1.2 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2.1.3 企业可根据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更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 2.1.4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应符合明示执行标准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2.2 评价指标分类

- 2.2.1 活酵素“领跑者”标准评价指标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指标。
- 2.2.2 基础指标包括色泽、滋味和气味、状态、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农药残留限量、致病菌限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
- 2.2.3 核心指标包括水分、游离氨基酸、粗多糖、多酚、SOD 酶活性、pH 值、乙醇、锌、铜、铁总和、氰化物、脲酶试验。
- 2.2.4 创新指标包括益生菌活菌数。其中创新指标分为先进水平、平均水平和基准水平共 3 个等级，其中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 5 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 4 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 3 星级水平。

2.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活酵素“领跑者”标准评价指标框架见表1。

表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判定方法和依据)	指标要求		
			先进水平	平均水平	基准水平
基础指标	色泽	GB 7101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判定方法和依据)	指标要求		
			先进水平	平均水平	基准水平
核心指标	菌落总数, CFU/g或CFU/mL	GB/T 29602	n:5; c:2; m:10 ² (10 ³); M:10 ⁴ (5×10 ⁴)		
	大肠菌群, CFU/g或CFU/mL		n:5; c:2; m:1 (10); M:10 (10 ²)		
	霉菌, CFU/g或CFU/mL		≤20 (50)		
	酵母, CFU/g或CFU/mL		≤20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食品营养强化剂		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		
	水分, g/100g		GB/T 29602	≤7.0 (固态)	
游离氨基酸, mg/100g或mg/100mL	T/CIET XXX	≥35.0 (液态); ≥37.0 (半固态); ≥100.0 (固态)			
粗多糖, g/100g		≥0.12 (液态); ≥0.17 (半固态); ≥3.0 (固态)			
多酚, mg/g		≥0.6 (液态); ≥0.7 (半固态); ≥1.6 (固态)			
SOD酶活性, U/L或U/kg		≥16.5 (液态); ≥22.0 (半固态); ≥33.0 (固态)			
pH值	GB 7101	2.5~4.5 (液态、半固态)			
乙醇, g/100g或g/100mL		≤0.5			
锌、铜、铁总和 ^a , mg/kg或mg/L		≤20			
氰化物(以HCN计) ^b , mg/kg或mg/L		≤0.05			
脲酶试验 ^c		阴性			
创新指标	益生菌活菌数	GB 4789.35或GB 4789.34或采用国内外认可的符合该菌种的相应检测方法	≥10 ⁸	≥10 ⁷	≥10 ⁶
注:活酵素原粉和活酵素粉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稀释后检测锌、铜、铁总和氰化物、脲酶试验等项目。					
^a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b 仅适用于添加了杏仁或杏仁制品的产品,检测结果换算为以HCN计。					
^c 仅适用于添加了大豆或含大豆蛋白的制品的产品。					

3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级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见表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活酵素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可以直接进入活酵素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表2 指标评价要求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满足条件			
一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二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三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要求

本文件参考了GB 7101设置了色泽、滋味、气味、状态、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农药残留限量、致病菌限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乙醇、锌、铜、铁总和、氰化物、脲酶试验等要求。依据GB/T 29602设置了水分要求。依据QB/T 5323-2018 植物酵素以及产品实际情况设置了游离氨基酸、粗多糖、多酚、SOD酶活性、pH值。按照市场需求设置了益生菌活菌数指标。

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本文件参考依据：

GB 478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双歧杆菌检验

GB 478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251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QB/T 5323-2018 植物酵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应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贯彻，推荐执行该文件。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